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5

##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替换为“或者”，“公司章程”替换为“本章程”，第四章“党的组织”与第五章“股东和股东会”内容调换顺序，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标点符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以上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因此不在下表逐条列示对比），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下表：

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2	<p>第九条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del>，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p>	<p>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p>

	任，公司以其全部 <b>资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
3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b>文件</b>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b> 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股东可以起诉公司</b>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种类</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同次发行的同 <b>种类</b>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b>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5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6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b>借款</b> 等形式，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7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新股；</p> <p>（二）非公开发行的新股；</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0	第二十七条 <del>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del>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11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p>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六)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12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13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提起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提起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p>

	<p>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14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委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p>

	<p>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5	<p><b>第四十一条</b> <del>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del></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p>

	<p>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16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del>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del></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p>(十四) 审议关联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十五) 审议公司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p>	<p>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p>(十三) 审议关联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	---

	<p>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7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p>

	<p><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8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del>是否具有表决权；</del></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印章。</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印章。</p>

19	<p>第六十六条 <del>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p>	<p>(删除)</p>
20	<p>第六十九条 <del>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del></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21	<p>第八十四条 <del>董事、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del>董事、监事</del>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 <del>监事会</del>换届选举或者现任 <del>监事会</del>增补 <del>监事</del>时，现任 <del>监事会</del>、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del>审计委员会</del>、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 <del>审计委员会</del>换届选举或者现任 <del>审计委员会</del>增补委员时，现任 <del>审计委员会</del>、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 <del>审计委员会</del>的委员候选人或者增补委员的候选人；</p>

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

(三)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委员**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委员**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无效；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无效；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

	<p>(三)董事或者<b>监事</b>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b>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b>或者监事</b>不足股东<b>大会</b>拟选董事<b>或者监事</b>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b>或者监事</b>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b>大会</b>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b>或者监事</b>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b>或者监事</b>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b>监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del>职工代表<b>监事</b>由职工代表大会<b>大会</b>选举。</del></p>	<p>再次投票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22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p>

<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第(二)、(三)和(四)项所述期间，按拟选任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p>	<p>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八)<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b></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第(二)、(三)和(四)项所述期间，按拟选任董事、高</p>
---	---

	<p>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23	<p>(新增)</p>	<p>第一百零九条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一般应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p>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或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审议公司拟进行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行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或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审议公司拟进行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行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p>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设立分支机构；</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设立分支机构；</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p>
--	---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 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 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 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 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 立战略、提名、薪酬与 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 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董事组成，其中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 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 集人；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召集人。董事会负 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 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p>	<p>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 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设立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 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为不在上市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由独立董事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董事会负责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规范专门委 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 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主 要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 责拟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战 略委员会主要负责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等事项进行审议。</p>
--	--

	<p>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4	(新增)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的，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p>
25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26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b></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27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b></p>
28	<p><b>第八章—监事会</b></p>	<p><b>(删除)</b></p>
29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p>

	<p>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p> <p>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p> <p>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30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b>股东大会</b>决定，董事会不得在<b>股东大会</b>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b>解聘</b>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b>股东会</b>决定，董事会不得在<b>股东会</b>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31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b>新设合并</b>。</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b>为新设合并</b>，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b>新设合并</b>。</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b>为新设合并</b>，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32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33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34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35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del>（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del></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36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删除
37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p>

	<p>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8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39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p>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0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del>“不满”</del> “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不超过”包含本数。	<b>第二百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不超过”包含本数。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的情况下，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三、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修订	否
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	修订	否

	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暂行办法	修订	否
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9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3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35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修订或制定的制度中，序号第29-34号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或制定后的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